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0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1 亿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0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并建议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